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5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nshan nanguo-pear

2005-11-1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 理 标 志 产 品 鞍 山 南 果 梨
GB/T 1995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6年3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2735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鞍山市标准化协会、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鞍山市农村经济委员会、沈阳农业大学、鞍山师范学院、辽宁省农产品及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站、海城市林业局、鞍山市千山区农村经济局、鞍山市千山区南果梨产业化协会、海城市南果梨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宏录、高春华、李宝凡、马岩松、辛广、江忠文、齐宝利、王学密、贾金柱。

地理标志产品 鞍山南果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鞍山南果梨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种植环境和生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鞍山南果梨(以下简称“南果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650 鲜梨
- NY/T 442 梨生产技术规程
- NY 475 梨苗木
- NY 5101 无公害食品 梨产地环境条件
- NY/T 5102 无公害食品 梨生产技术规程
- SB/T 10060 梨冷藏技术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鞍山南果梨产地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位于北纬 $40^{\circ}29' \sim 41^{\circ}12'$,东经 $122^{\circ}18' \sim 123^{\circ}14'$,总面积为 3232.1 km^2 ,即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海城市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0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鞍山南果梨 Anshan nanguo-pear

产于本标准第 3 章范围内,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南果梨。属秋子梨系统中自然杂交优良实生品种,果形近似圆形或椭圆形;采收时果面黄绿色,部分带红晕,经后熟后底色转为黄色;果肉细腻、柔软多汁、甜酸适度、香气浓、风味浓厚。

5 种植环境和生产

5.1 自然环境

本地域位于东北松辽平原东南部边缘,长白山山脉千山余脉南麓,境内有平地,多山丘,四季分明,南果梨生长季节雨量适中,温度适宜,日照充足,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海拔为 $300 \text{ m} \sim 600 \text{ m}$ 。